

113 學年度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高二班際 5 人制飛盤爭奪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，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、飛盤社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家長會、員生社。

四、比賽辦法：飛盤爭奪賽

1. 分組：每班級分男子組及女子組各一隊，共 8 個班級參與，採先循環後淘汰賽制。
508 班男生曾代表學校參加飛盤比賽者不得下場，女生得參加男子組比賽。
2. 抽籤：發放競賽規程時抽籤，無法到場者，由體育組代為抽籤。
3. 比賽時間預賽每場 10 分鐘，決賽每場 15 分鐘，得分採 7 分制。
4. 比賽時間內若其中一隊先達到 7 分者即獲勝。
5. 時間終了時，如果比分差距為 1 分，必須完成比賽至其中一隊得分，落後隊伍如果追平，則進行驟死賽，先得分隊伍獲勝。如果比分差距為 2 分(含)以上，時間到比賽就結束。
6. 比賽時不停錶，換人除受傷外，於得分時發盤前完成。
7. 暫停規定：各隊有一次暫停機會，每次暫停 30 秒，時間終了前 4 分鐘內不可喊暫停。
8. 名次判定：
 - 各組以勝場多者為勝；
 - 若兩隊戰績相同時，則以該兩隊該場勝負判定；
 - 若三隊戰績相同時，則以相關場次之得失分總和判定；
 - 若得失分總和相同時，則以相關場次之得分較多班級獲勝；
 - 若再相同時，則以相關場次之失分較少者獲勝；
 - 仍無法判定時，則各隊派出一名選手進行擲遠 PK 賽，每隊一次投擲機會，最遠者獲勝。
9. 其他規定：
 - 比賽請穿著統一顏色之服裝，若無統一顏色之隊服或不著運動服裝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 - 如未規定者依 WFDF 規定實施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

1. 10/21-24 第 7-8 節實施，請注意比賽時間及地點。
(如因天候影響賽程，順延至隔日賽程之前的 2 節課實施。)
2. 賽程表於抽籤後一週公佈於體育組佈告欄請自行參閱。
3. 比賽隊伍若經裁判人員唱名三次不到視同棄權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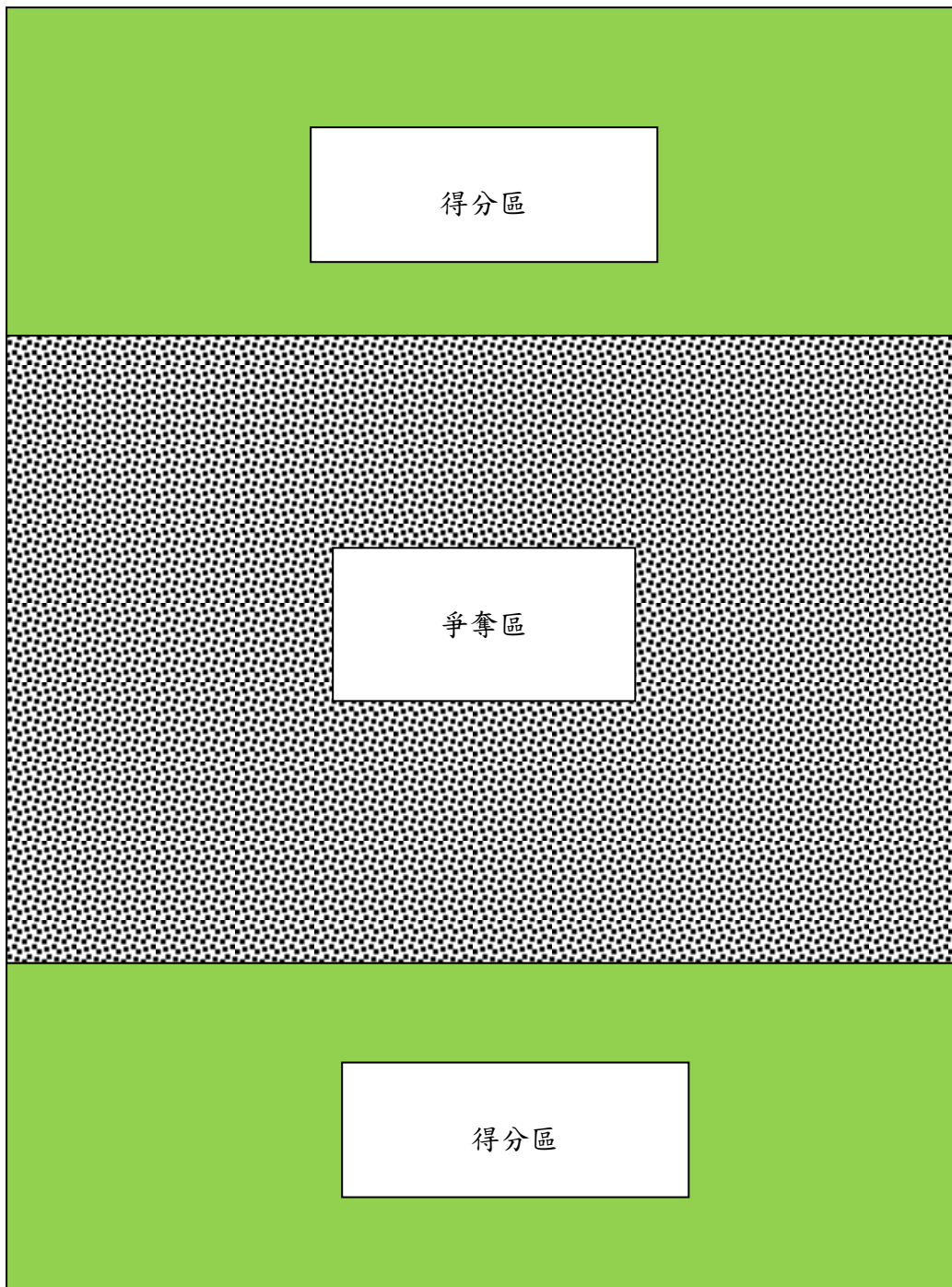
1. 身體有重大疾病者(如心臟病、血管疾病、癲癇病等)不得參加比賽。
2. 各隊比賽應準時整隊出場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3. 各隊隊長必須注意公告賽程級比賽時間，以便轉知隊員準時參加。
4. 有關比賽如有問題，應當場由隊長向裁判請求解釋或解決，各場比賽結束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議。
5. 如有冒名頂替或重複出賽事情，經發現一律取消該隊成績及名次，並送學務處議處。

七、獎勵：取優勝之前四名，頒發優勝獎狀以資鼓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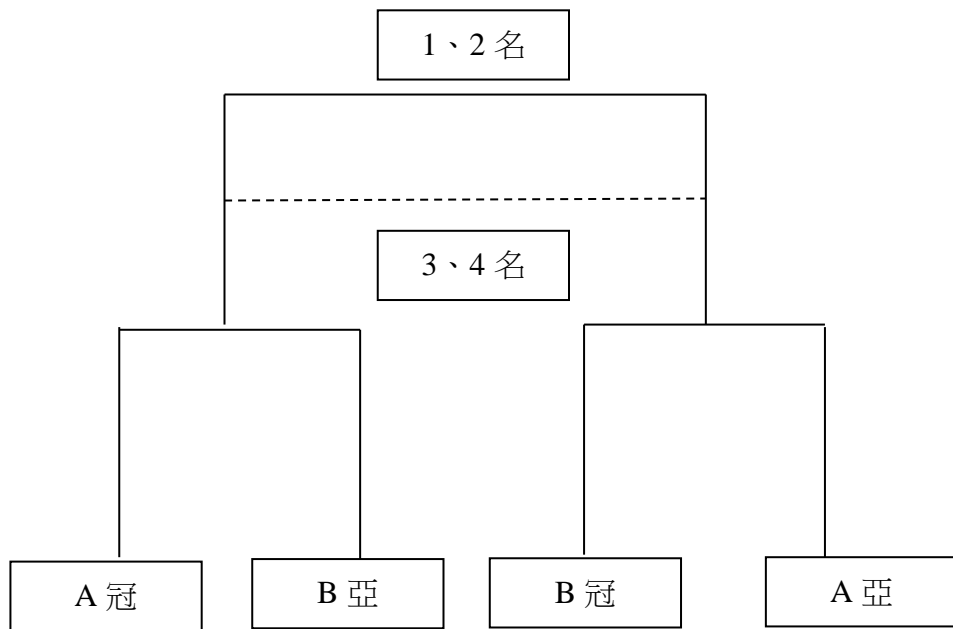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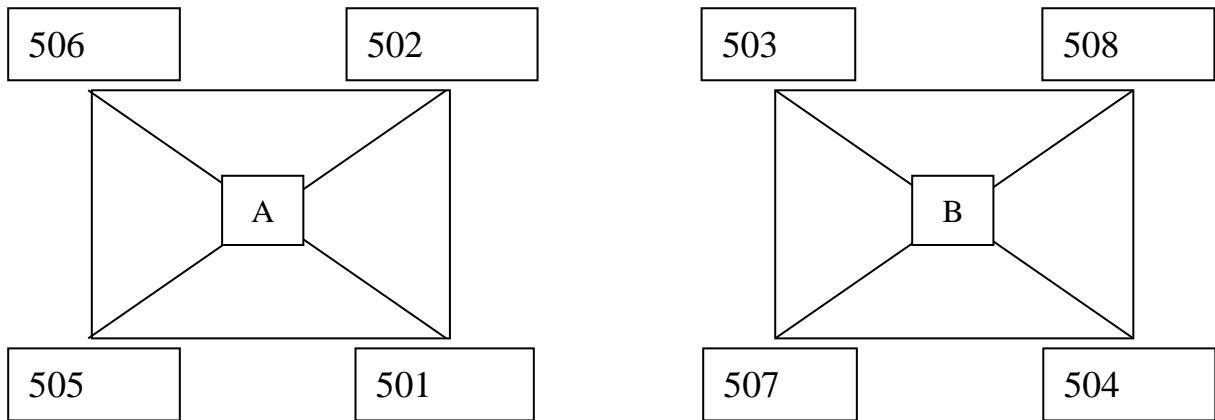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附則：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組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九、本競賽規程呈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備註：場地圖



113 學年度高二飛盤爭奪賽男子組賽程圖



113 學年度高二飛盤爭奪賽女子組賽程圖

